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字（2018）8号

北京瑞格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违反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运输危险品货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托运于加拿大航空 AC030 客机航班上货物运单号为 014—45049200 一票 为“电子烟（含电池）”的货物中混装了“UN3480PI965IB 锂电池货物” 并产生包装破损，你单位对该票货物分类、识别、包装、标记、标签以及运输文件申报等方面有违相关技术标准。以上事实有《国际货物托运书》、《航空运单》、《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报告》、该货物在国外发现包装破损的照片、当事人对此次事件的说明、地面代理人的说明等证据为证。

你单位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2 号）第四十三、第四十九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一百三十二条（一）一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 16 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。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23 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

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